

# 智盈匯聚(優越版) II 壽險計劃

為財富帶來長線升值潛力及保證  
成就更大夢想

儲蓄・分紅壽險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您努力工作，財富有所成就。

但要應付人生路上的各種里程 —  
您的婚禮、置業夢想，孩子教育，  
開創事業，甚至安享退休生活，  
您需要讓財富更進一步以實踐人生  
各種目標。於獲取較高潛在回報的同時，  
亦不想讓努力得來的積蓄遇上風險。

## 悠然自得 成就各種夢想

富衛深信，要達至更高人生目標，不等於要面對更高風險。

因此我們為您帶來一個創新的計劃，毋需令所有資金置於風險，也可提供財富增長潛力，助您成就不同人生目標。

智盈匯聚(優越版)II壽險計劃，一個簡單而穩健的計劃，只需一次繳清保費，您便可輕鬆累積財富，計劃提供中長線財富增長潛力，而且在您財富增長的同時，提供資金保證及保障。

當您準備實現一個人生目標，您可按個人需要提取部分金額，而其餘的資金可繼續累積增長，助您達成更多夢想。

# 全方位財富管理 引領您達成目標

智盈匯聚（優越版）II壽險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財富增值潛力及人壽保障。

4大優勢助你實現豐盛人生。



## 一次過繳付保費盡享便利 安心把握潛在財富增長

您只需一次繳清保費便可輕鬆規劃未來及可照顧到您的儲蓄及人壽保障需要。計劃提供之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開始時較高，並可獲取較高的長線潛在回報。



## 靈活提取現金 配合個人目標

當財富增長達至您的滿意程度，您可因應個人需要，隨時要求一筆過或定期提取現金\*，實現您的理財目標。



## 為摯愛 無憂無限傳承財富

讓兒孫得到財富傳承，只需將財富持續滾存。您可於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無限次行使更改被保人，讓財富恒久傳承。



## 保障您的財富

由第15個保單年度起，您可行使特別紅利鎖定選項，將部分特別紅利轉換為週年紅利，助您穩定財富。

\* 如作出提款，將來的權益會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備註(1)。

# 無論您有任何人生計劃， 我們都會為您提供全面的理財方案

---



## 把握潛在財富增長 安心無憂

智盈匯聚（優越版）II壽險計劃以為您帶來持續的財富動力為目標，提供中長線增長機會。計劃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非保證）及特別紅利（非保證），讓財富增值更全面，助您完成夢想或實現理想退休生活。有關詳情，請參閱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部份。

---



## 一次過繳付保費及靈活提取 滿足理財所需

### 一次繳清保費 輕鬆規劃未來

您只需一次繳清保費便可照顧到您的儲蓄需要及人壽保障，讓您自由規劃自己的財務未來。

### 靈活提取現金 配合個人財務策劃

因應個人需要，您可要求一筆過或定期提取（註1）現金\*，實現您的理財及退休目標。您可從以下提款：

- (1)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或
- (2) 以部分退保形式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中提取現金  
如作出提款，將來的權益會相應受到影響。有關部份退保詳情，  
請參閱計劃一覽表內有關部份退保價值的部份。

\* 若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作出提款，提取金額及保單餘下的保單價值的總和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 特別紅利鎖定選項 助您穩定財富

本計劃提供彈性安排，讓您可提前鎖定部分保單價值，以配合您財務大計的改變，同時應對難以預測的市場狀況。由第15個保單年度起及保單仍然生效期間，您可申請行使以下其中一項特別紅利鎖定選項，將特別紅利的指定金額轉換為週年紅利及保留於保單內累積生息(如有)。您申請的特別紅利鎖定選項之特別紅利金額為鎖定價值(註2)。

### 1) 自動鎖定選項 (註3)

此選項讓您將特別紅利的指定金額，相等於已繳整付保費的10% 轉換為週年紅利。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我們將會於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地轉換特別紅利的鎖定價值。

### 2) 靈活鎖定選項 (註4)

您可將指定百分比的特別紅利(「鎖定百分比」)轉換為週年紅利，並受制於每年最低及最高的鎖定百分比分別為10%及70%。此選項只可於每個保單年度並於保單週年日行使一次。

若自動鎖定選項或靈活鎖定選項經已行使，鎖定價值將不可轉回至特別紅利。因行使特別紅利轉換為週年紅利，相關保單年度的特別紅利及任何我們可能在其後保單年度派發的特別紅利將會被調低。

---



## 獎賞孩子 紀念每個難忘時刻

### 讚揚子女學術成就

孩子成長路上，需要適當的鼓勵。假若您為子女（被保人）投保本計劃，我們會透過傑出表現獎（註5）來表揚您子女在學業上的傑出成就。

於保單生效10個月後，您的子女只要達成指定的學術成就便可獲得獎勵，讓他們的努力得到回報。

#### 傑出表現獎

學術成就	資格	獎金金額
------	----	------

#### A. 小學教育水平

（於A (i) - A (ii)的任何一項條件達成，我們將支付1,000港元，每份保單及每名同一被保人名下由我們發出的所有保單，最多只可獲取獎金1次。）

(i) 排名前10位	在小學（小學1-6年級）中排名前10位	1,000港元
(ii) 校際比賽中獲得冠軍 (個人獎項類別)	在任何校際比賽中獲得個人獎項類別的冠軍	1,000港元

#### B. 大學教育水平

（於B (i) - B (viii)的任何一項條件達成，我們將以以下方式支付獎金，每份保單及每名同一被保人名下由我們發出的所有保單，最多只可獲取獎金1次）

(i) 獲全球排名首10位的大學取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全球排名首10位的大學書面確認無條件取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li> <li>首10位的大學名單是以當提出索償時於本公司網站中刊登顯示為準。</li> <li>首10位的大學名單會不時更改，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li> </ul>	30,000港元
(ii) 澳門中學畢業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澳門中學畢業考試最少三科主科中獲取總分90%或以上，每科主科總分90%或以上。</li> <li>最多可索償三科主科</li> </ul>	每科主科總分90%或以上可獲得2,000港元之獎金

(iii)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獲取8分或以上	5,000港元
(iv) 托福考試 (TOEFL)	於托福考試 (TOEFL) 獲取110分或以上	5,000港元
(v) 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 (GCE A-level)	在同一屆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 (GCE A-level) 中獲取不少於三個高級科目，其中兩個科目達到A級*，而一個科目達到A級	5,000港元
(vi)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於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獲取41分或以上	5,000港元
(vii) SAT	在同一屆新制SAT考試 (選擇寫作) 獲取1400分或以上	5,000港元
(viii) 內地高考	在同一屆內地高考獲取600分或以上	5,000港元

備註:

1. 於A(i) – A(ii) 中的任何一項獎項已支付或被保人已達26歲(以較早者為準)，傑出表現獎 - 小學教育水平將被終止。
2. 於B(i) – B(viii)中的任何一項獎項已支付或被保人已達26歲(以較早者為準)，傑出表現獎 - 大學教育水平將被終止。
3. 於傑出表現獎 - 大學教育水平，即使同時多過一項達到標準，也只支付最高的獎金金額。

### 初生嬰兒獎賞 迎接新家庭成員

成為父母迎接新生命，值得可喜可賀。如保單生效超過10個月及保單開始時被保人的年齡為18歲以上(下次生日年齡)，當被保人之親生孩子出世，我們會支付5,000港元的初生嬰兒獎賞(註6)。與此同時，當我們確認把被保人更改為被保人的親生孩子，即與索償初生嬰兒獎賞為同一孩子，傑出表現獎將生效，新被保人在學業上的傑出成就將可獲取傑出表現獎(註5)(詳情請參閱傑出表現獎一覽表)。



## 保障財富 確保傳承

### 無限次更改被保人 財富無限傳承

您可於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且被保人仍在生時，無限次行使更改被保人選擇(註7)更改新的被保人，保單保障年期亦隨之更改為新被保人的138歲(下次生日年齡)，讓財富不斷滾存，無限傳承，富過三代！

### 指定後續被保人及後續保單權益人 保單延續無憂

您可於保單生效且被保人仍在生時，預先指定後續被保人(註8)。

倘若被保人於保單滿1年後不幸身故，後續被保人將自動成為新被保人，免除保單因被保人突然過世而被終止的風險。另外，您亦可於保單生效時，預先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註9)，若原有保單權益人不幸離世，保單可按您的意願由指定的後續保單權益人管理，讓財富管理更有計劃。

### 自選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 資產分配盡在掌握

為在您的資產分配上提供更多彈性，您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註10)，於被保人身故後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您可預先設定分期方式及金額，讓受益人按您指示收取身故權益，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非保證)，直至全數金額已支付予受益人。



## 投保簡易 輕鬆展開財富規劃

投保手續簡單，而且一般情況下毋須接受健康審查。

## 計劃一覽表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15日) - 80歲
保障年期	至緊接最新被保人第138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貨幣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用作計算應繳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名義金額並不代表身故權益及不會於被保人身故後支付。
最低整付保費(於保單簽發時)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 80,000 人民幣
最高整付保費	受核保要求所限
週年紅利(非保證)	<p>於保單生效期內，週年紅利(如有)將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選擇以下分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金方式支付；或</li> <li>(b) 保留於保單內累積生息(預設安排)， 息率為非保證並由富衛不時釐定。</li> </ul> </li> <li>• 保單權益人可隨時從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提取金額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將於以下情況下支付： 退保、支付身故權益或保單期滿時。</li> </ul>
特別紅利(非保證)	<p>於保單生效期內，特別紅利(如有)將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 於以下情況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身故權益時(只適用於當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之 總和高於已繳整付保費總額的105%*)；</li> <li>• 保單部分退保時#；</li> <li>• 保單退保時；</li> <li>• 保單期滿時；或</li> <li>• 保單失效後並在保單一年復效期結束時支付。</li> </ul> <p>在行使特別紅利鎖定選項時，特別紅利的指定金額將會轉換為週年 紅利的一部分。</p> <p>* 已繳整付保費指根據本保單基本計劃的最新名義金額而計算之整付保費。</p> <p># 部分特別紅利是根據部分退保(包括使用定期提取服務)引起的名義金額減少而 按比例支付的。</p>

## 計劃一覽表

身故權益	<p>若被保人（沒有後續被保人的情形下）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權益，金額為：</p> <p>(a) 以下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之總和或</li> <li>• 已繳整付保費的105%*；</li> </ul> <p>(b) 加保單中剩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p> <p>(c) 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p> <p>* 已繳整付保費指根據本保單基本計劃的最新名義金額而計算之整付保費。</p>
退保價值	<p>退保價值為：</p> <p>(a) 保證現金價值；</p> <p>(b) 加保單中剩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p> <p>(c) 加特別紅利（如有）；及</p> <p>(d) 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p>
部分退保價值	<p>部份退保價值根據被減低之名義金額按比例計算：</p> <p>(a)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p> <p>(b) 加部分特別紅利（如有）；及</p> <p>(c) 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p> <p>任何部分退保將會減低名義金額。已繳整付保費、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會由部分退保生效之日起根據名義金額被調低的金額按比例進行扣減。退保價值及身故權益亦將相應扣減。調低後之名義金額必須高於富衛之指定最低金額。</p>
期滿權益	<p>期滿權益為：</p> <p>(a) 保證現金價值；</p> <p>(b) 加保單中剩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p> <p>(c) 加特別紅利（如有）；</p> <p>(d) 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p>
自選身故權益支付安排（註10）	保單權益人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安排，於被保人身故後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

##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

### 紅利資料

非保證週年紅利、非保證特別紅利及累積週年紅利的非保證利息是根據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富衛」或「我們」)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

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mo/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mo/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

###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繢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富衛或會扣除適當的成本及開支以支持保單保障(如維持保障成分的費用)並將反映於實際派發的紅利中。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公司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 匯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匯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

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 利潤分配比例

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此計劃目標利潤分配比例為59%，代表財務表現中保單權益人應佔的可分配比例，我們會透過派發紅利分配予保單權益人。

###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型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y)	50% < y < 70%
股權類型投資 (x)	30% < x < 5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及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部份地緩解。

目前來說，有關美元及港元保單，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有關人民幣保單，大部份資產投資於中國。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 備註

### 1) 提取金額

任何提取金額將從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支取。若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的金額不足，餘下的提取金額將會以部分退保方式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中支取。任何部分退保將會減低名義金額。已繳整付保費、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會由部分退保生效之日起根據名義金額被調低的金額按比例進行扣減。退保價值及身故權益亦將相應扣減。如提取金額及特別紅利鎖定選項於同一日行使，特別紅利將首先轉換成為累積週年紅利的一部分。

若保單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仍然生效，您可以書面申請透過定期提取服務從保單中定期提款。當申請批核後，設定的提取金額會直接存入指定的保單權益人之賬戶。每月最低提取金額為1,000港元/125美元/800人民幣及每年最高提取金額為保單價值的5%，並可能以富衛絕對的酌情權不時作出決定。若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行使定期提取服務，提取的金額及保單餘下的保單價值的總和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若名義金額於提取後將低於富衛設定的最低金額，我們將會停止定期提取服務。有關停止定期提取服務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2) 特別紅利鎖定選項

鎖定價值不可少於最低金額800港元/100美元/640人民幣，及此金額可能以我們絕對的酌情權不時作出更改。

### 3) 自動鎖定選項

當特別紅利的金額於保單週年日低於已繳整付保費的10%，我們將立即停止自動鎖定選項。此百分比可能以我們絕對的酌情權不時作出更改。若您在行使自動鎖定選項後就保單要求部分退保，富衛將自動暫停該自動鎖定選項。您須遞交新的書面通知要求恢復自動鎖定選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4) 靈活鎖定選項

每年最低及最高的鎖定百分比可能以富衛絕對的酌情權不時作出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5) 傑出表現獎

- 當保單生效超過10個月直至被保人已屆26歲及保單生效日時被保人的年齡為18歲（下次生年齡）或以下，及被保人（指列於保單資料頁的被保人）仍在生時，便可索償傑出表現獎。
- 如果保單權益人向我們就達成任何一項指定學業成就的相關資格（詳情請參閱傑出表現獎一覽表）提出要求支付傑出表現獎，在我們收到符合要求的證明文件及直至被保人已屆26歲，我們會支付傑出表現獎。
- 索償傑出表現獎必須在證明文件發布之日起60日內遞交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我們或會要求其他資料和文件，須符合當時適用的政策和程序。
- 傑出表現獎須受適用的政策和程序約束，並可能會不時更改條款和細則。不論本保單貨幣如何，此獎賞的貨幣為港元。儘管上述的規定，我們或會以我們絕對的酌情權以澳門元支付傑出表現獎，金額將會按處理支付獎賞當日以我們絕對的酌情權而釐定的內部兌換率而轉換至澳門元。

### 6) 初生嬰兒獎賞

- 當保單生效超過10個月及保單生效日時被保人的年齡為18歲以上（下次生年齡），及被保人（指列於保單資料頁的被保人）仍在生時，便可索償初生嬰兒獎賞。
- 當我們收到符合要求的證明文件及保單權益人於被保人之親生孩子出世後60日內提出要求索償，我們會支付初生嬰兒獎賞。
- 若同時多過一位孩子出世，也只支付獎賞一次，每份保單及每名同一被保人名下由我們發出的所有保單，最多只可獲取獎賞1次。一旦該獎賞已支付或已行使更改被保人選擇，初生嬰兒獎賞將被終止。
- 初生嬰兒獎賞須受適用的政策和程序約束，並可能會不時更改條款和細則。不論本保單貨幣如何，此獎賞的貨幣為港元。儘管上述的規定，我們或會以我們絕對的酌情權以澳門元支付初生嬰兒獎賞，金額將會按處理支付獎賞當日以我們絕對的酌情權而釐定的內部兌換率而轉換至澳門元。

## 備註

### 7) 更改被保人

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且被保人仍在生，您可書面申請行使更改被保人選擇。被保人之任何變更必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任何被保人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或保單年度。新被保人的年歲必須符合保單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之要求，即1(15日)–80歲。新被保人必須與當時的保單權益人有可保權益。如保單權益人與被保人非同一人需要提供新被保人書面同意。

### 8) 後續被保人

任何指定後續被保人申請必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後續被保人的年歲於申請時須符合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之要求，即1(15日)–80歲。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為後續被保人。後續被保人須與當時的保單權益人有可保權益。如保單權益人與被保人非同一人需要提供新被保人書面同意。

當被保人身故時，倘若保單已生效超過1年，而後續被保人仍在生並符合投保年齡之要求及與當時之保單權益人有可保權益，在獲富衛批准及符合富衛相關政策及程序下後續被保人會成為新被保人。

### 9) 後續保單權益人

任何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申請必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後續保單權益人的年歲於申請時須高於富衛決定的最低年齡。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為後續保單權益人。當原有的保單權益人身故後，後續保單權益人必須符合富衛相關政策及程序，且在獲批准時仍在生，方可以成為保單權益人。

### 10) 身故權益支付選擇

當被保人仍在生及保單仍生效時，保單權益人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惟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一筆過支付為預先設定的支付形式。對於一筆過形式以外的支付安排，尚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金額將存入富衛以累積利息(非保證)，直至全數金額已支付予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餘額的利息(如有)將會累積及在最後一期以一筆過支付給受益人。該餘額不會參與分紅基金，也不從其收益中受惠。自選身故權益支付安排須符合富衛當時適用之政策及程序，及或會不時更改。如欲在投保前參閱過往累積利息率資料，您可向富衛索取。

## 產品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單年度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本產品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產品之流動性風險。

###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兌換亦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機構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機構要求及/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並可能導致損失。實際的兌換安排須根據當時的政策、監管機構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富衛將於任何對不保證權益的負面調整生效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 保費年期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整付保費。

## 產品主要風險

###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 1)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
- 2) 被保人身故之日（若沒有後續被保人）。
- 3) 保單的期滿日。
- 4) 當任何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包括利息）等於或高於保單的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如有）。

\* 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未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特別紅利之總和。

### 不保事項

#### 自殺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的12個月內自殺，富衛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富衛的法律責任僅限於相等於已繳付保費但不附帶利息並需扣除富衛已付的任何權益及任何欠富衛的款項。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是否清醒，上述均可適用。

## 重要信息

---

### 您在冷靜期內的權利

若您並不完全滿意保單，且未曾申請任何索償，您可以書面通知富衛取消保單。惟該書面通知須於緊接下列日期的21個曆日內由您親筆簽署直接交予富衛：

- (1) 富衛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保單當日；或
- (2) 富衛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日（與保單分開發予），通知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有關保單及可在該21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權利；

以較早者為準。

這21個曆日的時段被稱為冷靜期。您可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附帶利息）。富衛遵循澳門金融管理局訂立的冷靜期原則保障客戶。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您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財政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財政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 聲明

-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2)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3)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
- 4) 本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產品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產品的主要銷售刊物/小冊子及/或本產品的利益說明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5) 本產品是一項分紅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6) 本產品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 7)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8)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後支付。
- 9) 如要將保單退保，您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富衛辦事處的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301-355號財神商業中心12樓。

## 想知更多？

歡迎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mo](http://fwd.com.mo)



服務熱線  
8988 6060

# 保單分拆選項

## 靈活傳承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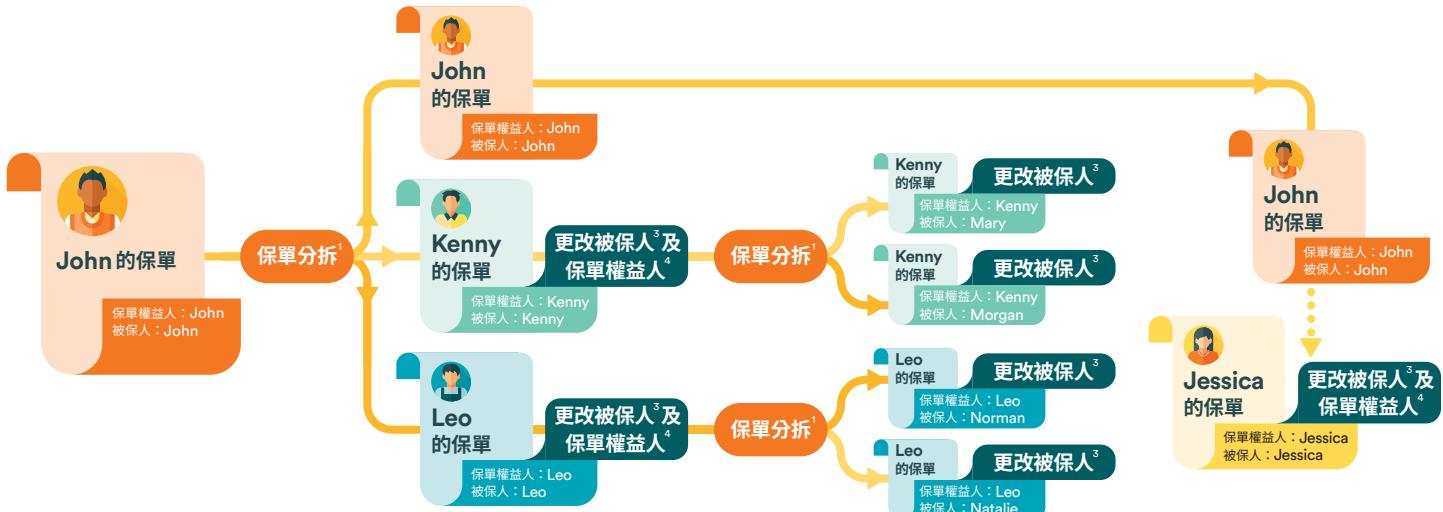


隨著您的家庭成員不斷增加，您或會遇上財富傳承的需要，因此富衛為指定壽險計劃<sup>2</sup>(「指定計劃」)推出**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保單分拆選項」)。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指定計劃的保單權益人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以將保單分拆成兩份或以上的保單。

配合由指定計劃提供的更改被保人選項<sup>3</sup>及/或更改保單權益人選項<sup>4</sup>，分拆保單隨後可轉移至您的配偶或子女，分拆保單的保障年期亦隨之更改為新被保人的138歲(下次生日年齡)，而他們亦可選擇將分拆保單保持生效以滾存財富，或行使分拆保單所提供的所有權利(例如提取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 保單分拆選項如何運作？



John 今年40歲  
及育有兩子  
Kenny及Leo。  
他投保了  
**盈聚優裕壽險計劃**。

Kenny及Leo均已成年。由於  
John的保單價值已獲明顯增長，  
因此John決定將他的保單分拆<sup>1</sup>  
為3份以傳承他的財富，他自己和  
兩個兒子將各得1份保單。

Kenny及Leo各自有  
2個孩子。他們決定  
將自己的保單分拆<sup>1</sup>，  
讓每個孩子均各自受保  
於1份獨立保單。

John不幸確診  
末期病患，他決定將  
保單權益人<sup>4</sup>及被保人<sup>3</sup>  
轉移至妻子Jessica  
以傳承財富。

## **保單分拆選項備註：**

1. 就保單分拆選項而言，指定計劃的保單權益人須提交書面申請以其指定的百分比（「轉移百分比」）轉移保單的名義金額至一張或以上的分拆保單（「保單分拆」）。有關申請須受限於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富衛」）不時釐定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並須符合富衛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定及經富衛批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及於每個保單年度完結前60日內，指定計劃的保單權益人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 b. 一旦富衛批准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保單權益人不可逆轉或撤回有關申請。
- c. 一旦富衛批准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保單分拆的生效日期為緊接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的保單週年日。
- d. 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時及富衛予以批准申請時，原有保單的所有應繳保費（如有）已獲全數支付。
- e. 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時及富衛予以批准申請時，原有保單並非處於保費假期（如適用）的狀態。
- f. 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時及富衛予以批准申請時，原有保單未有對富衛的欠款。

如富衛批准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申請，所有以下情況將被視為於保單分拆生效日期發生：

- a.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初生嬰兒獎賞及傑出表現獎保障將即時終止。
- b. 原有保單的保單權益人之前已訂立的保單服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取服務、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及特別紅利鎖定選項將即時取消。
- c. 發出分拆保單時，分拆保單的保單貨幣及保單簽發日將與原有保單相同。
- d. 發出分拆保單時，如分拆保單的被保人與原有保單相同，分拆保單的保障年期將與原有保單相同。如分拆保單的被保人被更改，分拆保單的保障年期亦隨之更改為新被保人的138歲（下次生年齡）。
- e. 原有保單的價值，包括總現金價值將按轉移百分比減少以反映轉移名義金額至分拆保單。
- f. 相等於原有保單的總現金價值（即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的總和）及保費儲備戶口的餘額（如有）乘以轉移百分比的金額將轉移至分拆保單。
- g.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未來應繳保費將按照每張保單最新的名義金額調整。
- h. 分拆保單不設冷靜期。

保單分拆選項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有關申請須符合富衛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富衛有權不時釐定及更改相關行政規則而無需預先通知。富衛擁有提供保單分拆選項及接受有關申請與否的獨有及絕對酌情權。

2. 指定計劃應指以下由富衛承保的計劃：

- a. 盈聚優裕壽險計劃；及
- b. 智盈匯聚（優越版）II壽險計劃。

富衛或會不時修改指定計劃的名單而不作事先通知。

3. 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且被保人仍在生，指定計劃的保單權益人可書面申請行使更改被保人選擇。被保人之任何變更必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任何被保人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或保單年度。新被保人的年歲必須符合該指定計劃的保單投保年齡（下次生年齡）之要求。新被保人必須與當時的保單權益人有可保權益。更改被保人後，所有附約（如有）將被終止，往後亦不能增加任何附約。

4. 受限於指定計劃的保單條款，在指定計劃生效期間，現時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提出書面請求更換保單權益人。在富衛評估已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料後，富衛將處理此項變更，而此項變更將自富衛批准有關請求之日起生效。

上述例子假設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未曾支付任何賠償及指定計劃的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

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前，指定計劃的保單權益人應仔細考慮其個人需要。指定計劃的保單權益人可聯絡理財顧問索取訂製的保險利益說明。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指定計劃的保單分拆選項，及應與指定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同閱讀。以上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富衛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有關指定計劃的產品特點、主要風險披露及所有不保事項的詳細內容、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

PMH187AB2210MA



敢至係人生  
fwd.com.mo

## Policy-Split Option Flexibility in Legacy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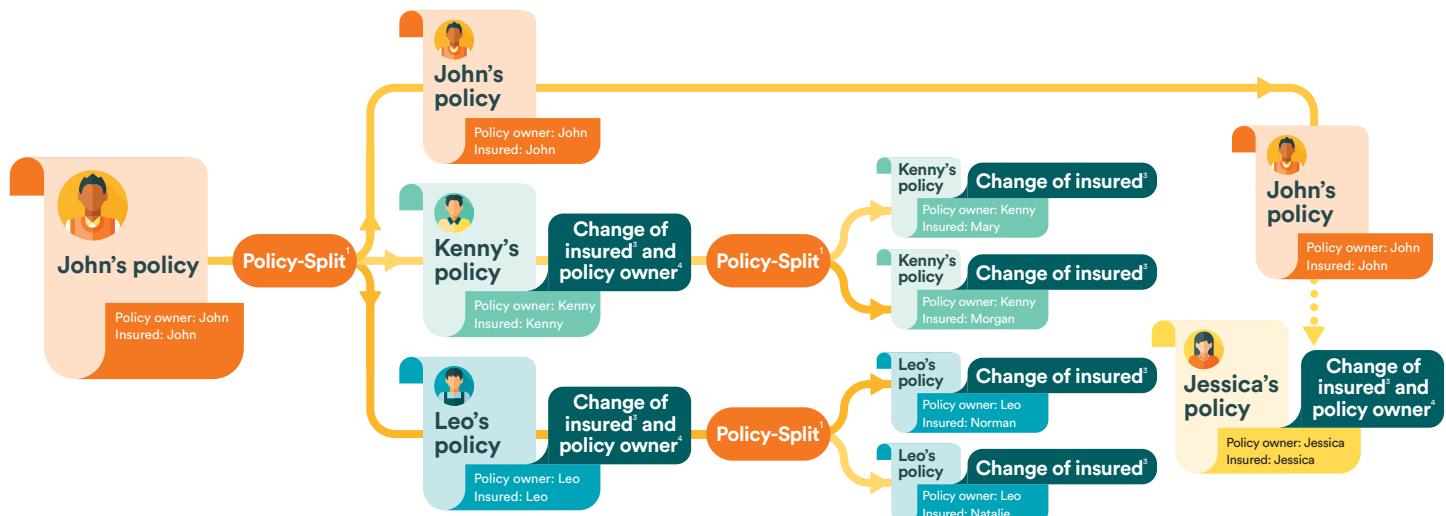


As you will have more family member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life, you may have different needs in legacy planning, therefore FWD proudly offers the **Policy-Split Option**<sup>1</sup> (the “Policy-Split Option”) under our designated insurance plans<sup>2</sup> (“Designated Plans”).

The policy owner of a Designated Plan may apply to exercise the **Policy-Split Option** from the 5<sup>th</sup> policy anniversary onwards to separate a policy into two or more policies.

Combining with the Designated Plan’s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sup>3</sup> and/or the change of policy owner option<sup>4</sup>,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could then be passed on to your spouse or your children, the policy term of a separated policy will be changed to age 138 (age next birthday) of the new insured and they may choose to keep each separated policy to accumulate wealth or exercise all rights under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e.g. make a withdrawal of the accumulated annual dividends and interest (if any)).

### How does the Policy-Split Option work?



John is 40 years old and with 2 sons Kenny and Leo. He takes out the **MaxFocus Vision Insurance Plan**.

Kenny and Leo have become adults. As the value of John’s policy has significantly grown, he decides to split his policy<sup>1</sup> into 3, 1 for himself and each of his sons to pass on his wealth.

Kenny and Leo both have 2 children. They each decide to split their policies<sup>1</sup> so that each child will be insured under a separate policy.

John is unfortunately diagnosed with terminal illness, he decides to change the ownership<sup>4</sup> and insured<sup>3</sup> of his policy to his wife Jessica to pass on his wealth.

**Remarks of the Policy-Split Option:**

1. The policy owner of a Designated Plan shall mak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transfer a designated percentage ("transfer percentage") of notional amount of his/her original policy to one or more separated policy(ies) ("Policy-Split"). Such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minimum notional amount requirement, prevailing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approval of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cau) Limited ("FWD") determined in FWD's sole discretion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 a. Starting from the 5<sup>th</sup> policy anniversary and within 60 days before the end of each policy year, the policy owner of a Designated Plan may apply to exercise the Policy-Split Option once per policy year.
  - b. The policy owner is not permitted to withdraw or reverse his/her application to exercise the Policy-Split Option once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by FWD.
  - c. Once FWD approves the application to exercise the Policy-Split Opti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Policy-Split shall be the policy anniversary of the original policy immediately after the application to exercise the Policy-Split Option.
  - d. At the time of making the application for exercising the Policy-Split Option and FWD's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all premiums due (if any) have been paid under the original policy.
  - e. At the time of making the application for exercising the Policy-Split Option and FWD's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policy is not in the status of premium holiday (if applicable).
  - f. At the time of making the application for exercising the Policy-Split Option and FWD's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there is no indebtedness owed to FWD under the original policy.

Upon approval by FWD of the application to exercise the Policy-Split Option, all of the following shall take place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Policy-Split:

- a. Benefit entitlements of the baby bonus and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wards of the original policy and separated policy(ies) wi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 b. Policy services designated by the policy owner of the original polic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r withdrawal servic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special bonus lock-in option, sha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 c.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will be issued with the same policy currency and policy date as those of the original policy.
- d.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will be issued with the same policy term as of the original policy if the insured of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is the same as the original policy. If the insured of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is changed, the policy term of such separated policy(ies) will then be changed to age 138 (age next birthday) of the new insured.
- e. Policy values of the original policy including the total cash value will be reduced to reflect the transfer of notional amount to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ansfer percentage.
- f. An amount which is equal to the total cash value (i.e.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nual dividend (if any) and special bonus (if any)) and any balance in the premium deposit account (if any) under the original policy multiplied by the transfer percentage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 g. The future premiums payable under the original policy and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will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notional amount of each of the policies.
- h. There is no cooling-off period for the separated policy(ies).

Policy-Split Option is an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and does not form part of the plan features. Such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FWD's prevailing administrative rules which shall be determined and modified by FWD from time to time without prior notice.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Policy-Split Option and the acceptance of the application are at FWD's sole and absolute discretion.

2. Designated Plans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lans underwritten by FWD:

- a. MaxFocus Vision Insurance Plan; and
- b. Wealth ICON Supreme II Insurance Plan.

FWD may amend the list of Designated Plans from time to time without prior notice.

3. After the end of 1<sup>st</sup> policy year and the insured is alive, the policy owner of a Designated Plan can apply in writing to change the insured. Any change to the insured must fulfill FWD's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s determined in FWD's sole discretion from time to time. Any change of the insured will not have any effect on the notional amount, guaranteed cash value, special bonus (if any), annual dividend and interest (if any) or policy years. The age of new proposed insured should fulfill the issue age (age next birthday) requirement of the Designated Plan. The new insured must have an insurable interest with the policy owner. All riders (if any) will be terminated after insured is changed and no riders can be attached afterwards.

4. Subject to the policy provisions of the Designated Plan, while the Designated Plan is in effect, the policy owner may be changed if the current policy owner submits a written request to FWD. After confirming the receipt of all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FWD will process such request and such change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the request is approved by FWD.

The above illustrative example assumes that all premiums are paid in full when due, no claims have been paid and there is no indebtedness under the policy of the Designated Plan.

Policy owner of a Designated Plan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his/her personal needs before exercising the Policy-Split Option. Policy owner of a Designated Plan may contact his/her advisor for a customized illustration.

The information abov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is intended to describe the Policy-Split Option of the Designated Plan, and shall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Designated Plan's product brochure. The information above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an offer or solicitation to buy or provision of any products. FWD endeavored to ensure the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For the details of product features, key risk disclosure and the full list of exclusions of the Designated Plan(s), terms and condi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related product brochure and policy provision.

PMH187AB2210MA



Celebrate living  
[fwd.com.mo](http://fwd.com.mo)